

澎湖縣 SBIR 作業要點

澎湖縣政府「111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

- 1、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轄內小型企業經營佈局,並帶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未來經濟發展。特依據本府111年度施政計畫,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2、申請補助類別:
 - (一)「個別申請」:限1家業者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 (二)「研發聯盟」:
 - 1、係指2家中小企業,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藉由產業上下游及跨領域結盟,確定產業標準、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促進新興產業提昇及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
 - 2、需由1家業者主導計畫,且參與之業者皆需符合申請資格。
 - 3、補助款上限為200萬元,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 4、申請聯合案之2家業者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配偶、直系血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 5、聯合案2家業者,任一放棄補助資格退出計畫視同計畫終止。
 - 6、聯合案計畫研發成果需對2家業者皆有具體效益提升。
- 3、申請資格:本計畫係以協助提升縣內小型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縣內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
 -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其住所設籍於澎湖縣,並取得澎湖縣政府核發之登記核准函,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證明。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註:須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4、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6、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7、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8、~~境外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50%以上(含)者。~~

- 9、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10、曾通過本府本計畫補助案而放棄受補助未滿三年者，不得申請。
 - (3) 同一廠商申請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時，每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 (4) 同一廠商至多連續補助三年，總補助至多五年；若連續三年獲得補助，則須過一年方能再申請。
 - (5)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管轄區域內。
 - (6) 以本公司/商號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分支機構)，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 (7) 鼓勵優先申請事項：
 - 1、負責人符合青年創業條件(年滿 20 至 45 歲之國民)之公司行號。
 - 2、成立未滿 5 年之公司行號。
 - 3、進駐育成中心之公司行號。
 - 4、具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食品加工產業、觀光旅遊產業及循環經產業得酌予鼓勵。
 - 5、計畫納入振興規劃，共同促進在地經濟。
- 4、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特質。
- (1) 「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
 - 1、「創新應用」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2、「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甲.i.1.甲.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甲.i.1.甲.2)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甲.i.1.甲.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 (2) 「創新服務」係指：
 - 1、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 2、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如：
 - (1) 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澎湖縣政府認定之計畫範圍。
 - (2) 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之公司進行服務業之技術創新、系統創新與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 (3) 由 1 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 (4) 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 (5)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
- 1、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台，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 2、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 5、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未繳齊者不得進入審查階段：**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 (1) 計畫申請表(正本1份)。
- (2)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經澎湖縣政府核發之登記核准函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證明等影本1份。
- (3)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或「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1份（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營利事業，欲申請本縣地方型SBIR計畫案補助，仍須替案內研發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4)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份。
-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1份（新創未滿一年公司或每月查定平均銷售額未滿20萬元之營利事業得以「查定課徵核定查詢表」代替）。
- (6)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影本1份。
- (7)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正本1份（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影本1份。
- (9) 其他：
 1.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6、 審查：

- (1)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會議。
- (2) 計畫審查作業自澎湖縣地方型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受理計畫申請結束後之一個月內辦理之。
- (3) 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於申請截止日翌日起7日內補正完成，未按期限補正資料則退件。
- (4) 審查會議本府將另函通知，審查會當天由計畫主持人出席簡報，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因故派員代理簡報，請出示委託書，若申請廠商未出席審查會議視同放棄權利。
- (5) 計畫審查會議應由建設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由建設處工商發展科科長代表為審查會議當然委員。前項召集人為審查會議主席，除前項規定之當然委員外，非政府機關委員由具產業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二至六人組成，由或自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產業資深從業人士選聘。
- (6) **依計畫類別安排主審委員給予個別指導及建議，並進行期中及結案審查。**

7、 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1) 廠商提送計畫之計畫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詳細各項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如附件)。
- (2) 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須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
- (3) 「個別申請」補助款編列之上限為 100 萬元整；「研發聯盟」補助款編列之上限為 200 萬元整(每家業者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100 萬元)。
- (4) 已獲一次補助之廠商，下次申請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90 萬元，已獲二次補助之廠商，下次申請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80 萬元，已獲三次補助之廠商，下次申請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70 萬元，已獲四次補助之廠商，下次申請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60 萬元，總補助次數至多五次。
- (5) 申請計畫期程為 10 個月。

8、計畫簽約：

- (1)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10 日內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將修正計畫書依規定時限擲交專案辦公室，由專案辦公室彙整送府。修正後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通知依限辦理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0 天為限)，經核契約書如仍有應修正之處，修正期限由通知修正函發文日起 10 日內完成修正，修正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2) 契約由簽約廠商依契約、計畫規定格式及附件等製作膠裝，契約製作之相關內容及撰寫方式，應依當年度管考說明會提出之撰寫方式為原則，簽約廠商擲交契約後，若因管考說明會有不詳盡或管考說明會說明事項有誤而須修正契約者，修正期限得為由通知修正函發文日起 15 日內完成修正，未依規定完成契約者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 (3) 簽約廠商應派員出席管考說明會，未派員出席者應來函敘明事由，經同意後得另約管考說明時間(另約管考說明時間為辦理簽約時限前)。
- (4) 契約生效日為審查通過之核定通知函發文通知之契約生效日期為準。

9、補助款撥付：

- (1)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澎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2) 簽約廠商應依澎湖縣政府規定之文件資料辦理請款事宜，未依規定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 (3) 簽約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間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澎湖縣政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4) 簽約廠商須按規定時限提送期中報告、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表，並依澎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或澎湖縣政府提供之相關報告表格撰寫，不得任意簡化格式。
- (5) 簽約廠商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
- (6) 簽約廠商應於期末請領尾款前提出會計師簽證，且該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營業稅不得報支。
- (7)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澎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或澎湖縣政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澎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或澎湖縣政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10、計畫管考：

- (1)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2)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3) 簽約廠商須於期中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期末則須提交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會計結算表。
- (4)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 (5) 期中訪視及期末訪視簽約廠商應配合縣府發函通知之時間，訪視時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內研發人員皆須在場並備妥工作記錄簿及相關帳務憑證備查。
- (6) 期中審查會由審查委員會協同縣府及專案辦公室至研發場域實地審查，簽約廠商應配合縣府發函通知之時間，審查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說明且計畫內研發人員皆須在場並備妥工作記錄簿及相關帳務憑證備查。
- (7) 期末審查會簽約廠商應配合縣府發函通知之時間，審查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說明且計畫內研發人員皆須到場，並備妥工作記錄簿及相關帳務憑證備查。

11、計畫變更：

- (1) 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符，即應辦理變更作業。
- (2) 變更項目應符合計畫原定目標不減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
- (3) 應依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理由。
- (4) 一般變更原則以2次為限，重大變更原則以1次為限。
 - **重大變更項目：**
 1. 技術引進、轉委託研究項目變更（金額、內容或對象）
 2. 計畫主持人或顧問變更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
 4. 計畫延長/開發期間變更
 5. 計畫終止或解除
 6. 計畫預算經費變更
 7. 其他非屬一般變更項目
 - **一般變更項目：**
 1. 研發人員及待聘人員替換（計畫主持人及顧問除外）及人月數變更
 2. 材料項目/用量變更
 3. 研發設備/維護變更
 - **事業體變更項目：公司之負責人,名稱或地址變更。**
- (5) 申請一般變更應於事實發生30日內來函向縣府提出變更，由縣府核定變更結果，並於繳交期中/結案報告時將變更事項列入報告中。
- (6) 申請重大變更應於變更發生30日內提出變更申請，**由主審委員核定。**
- (7) 變更申請最後期限為執行期間屆滿之30日前提出。

12、智慧財產權：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研發廠商所有。

13、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14、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